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行政机关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XINGZHENG JIGUAN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NLIC2970868803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行政机关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XINGZHENG JIGUAN
SHIJIE GEGUO XIANFA DE GUIDING

孙 谦 韩大元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机关/孙谦, 韩大元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2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ISBN 978 - 7 - 5102 - 0834 - 8

I. ①行… II. ①孙… ②韩…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 - 研究 - 世界
IV. ①D523.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0307 号

行政机关

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

孙 谦 韩大元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26.7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491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一版 201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834 - 8

定 价: 6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

主 编 孙 谦 韩大元

副 主 编 刘向文 莫纪宏

主编助理 杜强强

执行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建学	刘向文	阮丹生	杜强强
陈丽娅	陈丽莉	莫纪宏	夏新华
潘 灯			

出版说明

2012年12月，在纪念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之际，为了弘扬宪法文化，完整地展现世界各国的宪法文本，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和中国检察出版社组织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世界各国宪法》收录了193个联合国成员国现行宪法中译本，全书按照地域分为四卷，分别为亚洲卷、欧洲卷、非洲卷、美洲·大洋洲卷。由于《世界各国宪法》卷帙浩繁，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相关资料，编者对《世界各国宪法》文本中所规定的“公民权利与义务”、“立法机构与立法制度”、“行政机关”、“司法机构与司法制度”、“地方制度”、“宪法实施的保障”六个方面的内容进行分类梳理、编辑，推出《〈世界各国宪法〉分解资料丛书》，以便于读者科研、教学使用。

本书所摘录各国宪法的有效文本，时间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受时间和能力所限，在本丛书编辑的过程中可能存在错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1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亚 洲

中国.....	1
朝鲜.....	4
哈萨克斯坦.....	5
韩国.....	12
马来西亚.....	16
日本.....	22
泰国.....	24
土耳其.....	29
土库曼斯坦.....	42
乌兹别克斯坦.....	46
新加坡.....	52
伊朗.....	71
以色列.....	77
印度.....	92
印度尼西亚.....	100
越南.....	103

欧 洲

爱尔兰.....	107
奥地利.....	114
白俄罗斯.....	123
比利时.....	129
波兰.....	133

德国·····	141
俄罗斯联邦·····	148
法国·····	154
芬兰·····	159
荷兰·····	163
立陶宛·····	167
挪威·····	173
葡萄牙·····	179
瑞典·····	191
瑞士·····	195
乌克兰·····	197
西班牙·····	206
希腊·····	210
意大利·····	223

非 洲

埃及·····	227
安哥拉·····	228
刚果（金）·····	238
南非·····	248
坦桑尼亚·····	255

美 洲

阿根廷·····	274
巴巴多斯·····	278
巴哈马·····	287
巴西·····	298
秘鲁·····	310
玻利维亚·····	315
多米尼克·····	318
厄瓜多尔·····	328
哥伦比亚·····	333

加拿大.....	342
美国.....	343
墨西哥.....	347
尼加拉瓜.....	350
苏里南.....	3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61
乌拉圭.....	374
智利.....	382

大 洋 洲

澳大利亚.....	388
马绍尔群岛.....	389
密克罗尼西亚.....	398
瑙鲁.....	399
所罗门群岛.....	404
新西兰.....	413
附录：《〈世界各国宪法〉 分解资料丛书》翻译与审校人员	417

亚 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受主席的委托，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职权。

第八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

*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大会选出的主席、副主席就职为止。

第八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副主席继任主席的职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都缺位的时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职位。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八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由下列人员组成：

总理，

副总理若干人，

国务委员若干人，

各部部长，

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

秘书长。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八条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总理召集和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

- (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
-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 (八) 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察等工作；
- (九) 管理对外事务，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 (十) 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
- (十一) 领导和管理民族事务，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
- (十二) 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 (十三) 改变或者撤销各部、各委员会发布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规章；
- (十四) 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十七) 审定行政机构的编制，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人员；
- (十八)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条 国务院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召集和主持部务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委务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第九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社会主义宪法*

第六章 国家机构

第五节 政 务 院

第 123 条 政务院是最高主权的行政执行机关，是国家的管理机关。

第 124 条 政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委员长、相和其他成员组成。

政务院任期与最高人民会议任期相同。

第 125 条 政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执行国家政策的措施；
2. 根据宪法和部门法，制定、修改和补充有关国家管理的规定；
3. 领导政务院各委员会、省、政务院直属机关和地方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4. 设立或撤销政务院直属机关、重要行政经济机关和企业，采取改进国家管理机构的措施；
5. 编制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并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6. 编制国家预算，采取相应执行措施；
7. 组织开展工业、农业、建设、运输、邮电、商业、贸易、国土管理、城市管理、教育、科学、文化、保健、体育、劳动管理、环境保护、旅游及其他方面的工作；
8. 采取巩固货币制度和银行制度的措施；
9. 检查和监督建立国家管理秩序的工作；
10. 采取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及合作社的财产和利益、保障公民权利的措施；
11. 同外国签订条约，进行对外工作；
12. 撤销同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相抵触的行政经济机关的决议和指示。

* 1972 年 12 月 27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并生效。

第 126 条 政务院总理组织和领导政务院工作。

政务院总理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第 127 条 政务院召开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

政务院全体会议由政务院全体成员组成，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和由总理任命的政务院成员组成。

第 128 条 政务院全体会议讨论和决定行政、经济工作中的重要事宜。

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政务院全体会议委托的事项。

第 129 条 政务院发布决议和指示。

第 130 条 政务院可以设立协助其工作的非常设专门委员会。

第 131 条 政务院对最高人民会议负责，最高人民会议闭会期间对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负责。

第 132 条 新当选的政务院总理代表政务院成员向最高人民会议宣誓。

第 133 条 政务院各委员会和省是政务院各部门执行机关，是中央各部门管理机关。

第 134 条 政务院各委员会和省在政务院的领导下，统一领导和管理各部门的工作。

第 135 条 政务院各委员会和省召开委员会会议和干部会议。

各委员会、省委员会会议和干部会议讨论和决定执行政务院决议和指示的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 136 条 政务院各委员会和省发布指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

第三章 总 统

第 40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是国家元首，是决定国内外政策基本方针并在国内和国际关系中代表哈萨克斯坦的最高公职人员。

* 1995 年 8 月 30 日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全民公决形式通过，2007 年 5 月 21 日修改和补充。

2. 共和国总统是人民和国家权力统一的象征和保障，是共和国宪法稳定的象征和保障，是人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象征和保障。

3. 共和国总统保障各种国家权力机关协调一致地工作，并保证它们对人民负责。

第 41 条

1. 依照宪法性法律的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由共和国的成年公民按照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制，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2. 凡在共和国出生，年满 40 岁，熟练掌握国家语言并且在哈萨克斯坦定居 15 年以上的共和国公民，可以当选为共和国总统。

3. 共和国总统的例行选举，应当在大选年 12 月的第一个星期日举行。共和国总统的例行选举，不得与共和国新一届议会的选举同时举行。

4. (已删除)

5. 50% 以上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被视为有效。获得参加投票选民总数 50% 以上赞成票的共和国总统候选人，被视为当选。在任何候选人均未获得上述选票的情况下，应当对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数的两名共和国总统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获得参加投票选民多数赞成票的共和国总统候选人，被视为当选。

第 42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自向人民宣誓之时起就职。总统誓词的内容如下：“我庄严宣誓：忠实地为哈萨克斯坦人民服务，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认真履行我承担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神圣职责。”

2. 宣誓应当在 1 月的第二个星期三，在有议会议员、宪法委员会成员、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共和国历任总统出席的情况下隆重举行。在本宪法第 48 条规定的情况下，代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权限的人应当自代行共和国总统权限之日起的 1 个月内进行宣誓。

3. 原共和国总统的权限，自新当选的共和国总统就职之时起终止，或者在被提前解除职务，或者在总统被弹劾，或者在总统死亡的情况下终止。共和国所有的历任总统，都拥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前总统的称号。但是，被弹劾的总统除外。

4. (已删除)

5. 同一个人连续担任共和国总统不得超过两届。

此限制性规定不适用于第一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第 43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不得兼任代表机关代表，不得兼任其他有报酬的职务，也不得从事企业家活动。

2. (已删除)

第 44 条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1) 向哈萨克斯坦人民发布关于共和国国情和国内外政策基本方针的年度咨文；

(2) 确定共和国议会及两院的例行选举和非例行选举；召集议会的第一次会议，并接受议会代表向哈萨克斯坦人民的宣誓；召集议会的非例行会议；在 1 个月的期限内签署议会参议院呈送的法律，颁布法律，或者将法律或法律的个别条款退回议会进行重新审议和表决；

(3) 在与议会下院^①各政党的议会党团磋商后，将共和国总理的候选人提交议会下院审议以征得议会下院的同意；在征得议会下院的同意后，任命共和国总理；解除共和国总理的职务；根据总理的提议，确定共和国政府的机构，成立、撤销和改组不属于政府组成部分的共和国中央执行机关；任免共和国政府的成员；任命外交部长、国防部长、内务部长、司法部长；接受政府成员的宣誓；主持就特别重大问题召开的政府会议；委托政府向议会下院提交法律草案；全部或者部分撤销或者中止共和国政府和总理的文件，以及州、共和国直辖市长官和共和国首都长官的文件；

(4) 经议会参议院的同意，任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

(5) 成立、撤销和改组直接隶属于共和国总统并向共和国总统报告工作的国家机关，任免其领导人；

(6) 任免共和国外交代表机构的首脑；

(7) 任命每届任期 5 年的中央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及两名委员；任命负责对共和国预算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的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及两名委员；

(8) 批准共和国的国家规划；

(9) 根据共和国总理的提议，批准共和国统一的、由国家预算供养的所有机关的财政拨款制度及其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制度；

^① 译者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由参议院和马日利斯 (мажлис) 两院组成。马日利斯 (мажлис) 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的下院。因此，在以下宪法文本翻译时，均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马日利斯 (мажлис) 译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下院”。

(10) 作出举行共和国全民公决的决定；

(11) 进行谈判，并签署共和国的国际条约；签署批准证书；接受外国驻共和国的外交代表和其他代表的任命国书和卸任国书；

(12) 担任共和国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免武装力量最高指挥部的组成人员；

(13) 颁发共和国的国家奖励，授予荣誉称号、最高军衔和其他称号、官衔、外交衔级和职业技术等级；

(14) 决定共和国的国籍问题和提供政治避难问题；

(15) 对公民实施特赦；

(16) 在共和国的民主制度、独立和领土完整、政治稳定、公民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和直接威胁的情况下，以及在宪法规定的国家机关无法正常履行职能的情况下，在与共和国总理和议会两院议长磋商后，采取因上述情况而被迫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哈萨克斯坦全部领土或者个别地区实施紧急状态和动用共和国武装力量，但应当立即通知共和国议会；

(17) 在共和国遭受侵略或者共和国的安全遭受外国直接威胁的情况下，在哈萨克斯坦全部领土或者个别地区宣布实施战争状态，宣布实施局部动员或者总动员，但应当立即通知共和国议会；

(18) 组建隶属于共和国总统的共和国总统警卫局和共和国近卫军；

(19) 任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务秘书，确定其地位和权限，组建共和国总统办公厅；

(20) 成立安全会议和其他的会议咨询性机关，成立哈萨克斯坦民族大会和最高司法委员会；

(21) 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其他方面的职权。

第 45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根据并为了执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发布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全境都具有约束力的命令和决定。

2. 在本宪法第 53 条第 (4) 项规定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颁布法律；而在本宪法第 61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发布具有共和国法律效力的命令。

3. 由共和国总统签署的议会文件，以及根据政府动议颁布的总统文件，

事先应当分别由议会两院中每一院的议长或者总理副署^①。议会两院中每一院的议长或者总理，应当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 46 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荣誉和尊严不受侵犯。

2. 共和国总统及其家庭的保障、服务和警卫的费用，由国家承担。

3. 本条规定适用于共和国的前任总统。

4. 哈萨克斯坦第一任总统的地位和权限，由共和国宪法和宪法性法律予以规定。

第 47 条

1. 在因病长期不能履行总统职责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可以被提前解除职务。在这种情况下，议会应当成立由两院同等数量的代表和相关医学领域的专家组成的委员会。提前解除总统职务的决议，应当在具备上述委员会的结论意见以及宪法委员会关于遵守宪法规定程序的结论意见的前提下，在议会两院的联席会议上，以两院中每一院全体代表的 3/4 以上多数通过。

2. 共和国总统应当对履行总统职责时实施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只有在犯有叛国罪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才能被议会弹劾。议会下院根据其全体代表 1/3 以上多数的提议，并可以以其全体代表的 1/2 以上多数通过关于对共和国总统提出指控并进行调查的决议。对共和国总统指控的调查，应当由参议院予以组织。调查结果，应当由参议院以其全体代表的 1/2 以上多数予以通过，并应当转交议会两院的联席会议予以审议。关于该问题的最终决议，可以在具备最高法院关于对共和国总统提出的指控理由充足的结论意见和宪法委员会关于遵守宪法规定程序的结论意见的前提下，由议会在其两院的联席会议上，以两院中每一院全体代表的 3/4 以上多数予以通过。自对共和国总统提出指控之时起的两个月内若未通过上述最终决议，则对共和国总统提出的指控即被认为

① 译者注：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 скрепляются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подписью Председателя каждой из Палат Парламента либо Премьер - Министра, на которых возлагается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 за законность данных актов. 上述俄语句子可以直译为“事先分别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两院中每一院的议长或者总理签署。两院中每一院的议长或者总理为上述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按照外国宪法的理论，上述俄语句子可以意译为“事先应当分别由议会两院中每一院的议长或者总理副署。议会两院中每一院的议长或者总理，应当对上述文件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之所以这样意译，是因为“副署”这一名词是指政府首脑或者主管部长（大臣）对国家元首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等行为连同署名，以表示其对此负责的行为。通常为实行议会内阁制的国家所采用。